

註釋

\* 碑文英文部分由周穎心抄錄，中文部分由潘淑華抄錄。背景資料由潘淑華提供。

<sup>1</sup> 中國公使事務副使伯駕 (P. Parker) 發給兩廣總督耆英的文件中，Alexander Everett 的中文譯名為「義華業」而非「亞華業」。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年)，頁74。

<sup>2</sup> 在島上除西方人的墓地外，也有來自印度孟買的巴斯 (Parsee) 人的墓群。可參看黃漢綱的〈廣州「巴斯」墓群研究〉，《廣州文博》，1984年第1期。

<sup>3</sup> 這裏所引用的 Peter Osbeck 的遊記 *A Voyage to*

*China and the East Indies*，來自 *Chinese Repository*，1832年10月(第1卷第6號)的書評，p.222。

<sup>4</sup> 文慶等纂：《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78，頁10上下、18下、19上。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551冊。

<sup>5</sup> 若希望更進一步了解 Everett 的生平及其在華活動，可參看 Tong Te-kong,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1844-6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pp. 9-11; *Chinese Repository*，1847年6月(第16卷第6號)，pp.367-368。

出版消息

## 簡介《許舒博士所藏張聲和家族文書》

劉志偉

中山大學歷史系

本書輯錄的文書，是許舒博士收集的民間文獻的一部分，原屬於一位香港華人牧師家庭。這批文獻的主人張聲和，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生於1853年12月2日，卒於1938年5月2日，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其生平事跡參見本書附錄。

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本書的編排如下：

凡例

引言

一、財產關係文書

二、土地契約

A、官版契紙

1、官方文書

2、推收執照

3、斷賣契紙(含粘連原契及驗契證據)

4、改換斷賣新契紙

B、民間契紙

1、買賣契約

2、典當契約

三、債務文書

四、其他

五、封套

六、田土圖

附錄：張聲和傳

張聲和墓志

地圖：牛眠埔與香港

照片

## 文書種類及其內容

本書所輯文書，主要是反映張聲和在他的鄉下置買的房屋，田產以及和鄉村中的族人的經濟關係的文件，其中數量最多的是土地買賣和典當契約，時間從道光年間到民國時期。有紅契和白契。整理時，我們把官版契紙和民間契紙分成兩大類，其中「黏連原契」我們仍將其附列在官版契紙後面，有一些民間契紙上蓋有官印，但由於未見官版契紙，我們也將其列在「民間契約」後面。之所以這樣單純按照現在所見的形式分類排列，是因為有少數契約同時存在官版契紙、「黏連原契」和白契三個版本，其差異頗為值得注意，故特別將其分開收錄，以免讀者混淆。

官版契紙中，有契尾、推收執照、斷賣契紙、改換契紙和驗契證，這幾種不同的官方文書，反映了從清代到民國時期政府管理土地買賣契約制度所採用的幾種不同的形式。元代以後，民間買賣田產，到官府納稅後，由官府頒發「契尾」黏連在原契之上作為稅契的憑證。光緒30年起，新的制度規定停止頒發契尾，改用官府統一印製的三聯契紙，同時要將民間原立舊契黏連在後面。民國以後沿用此制。但民國初年廣東地方政府曾決定清政府過去發出的舊契一律由民國政府換給新契，這就是本書所收數張「改換契紙」。這些改換契紙，一般都另有舊契，例如 II-A4-5 即與 II-A3-2 為同一契，而 II-A4-7 和 II-A4-8 顯然與兩張清代的契尾為同一契。至於黏在各種官版契紙上的「驗契證據」，則是民國時期整頓土地登記的文件。

在這批文書中，數量最多的是民間契約，這些沒有官方文書的契約，有的可能是沒有經官府印契納稅，有的可能是官方文書已經遺失。這類契約所涉及的關係有買賣、兌換、出讓、典當等；交易的對象有土地、房屋，還有山林、荒山，以至糞缸等。其形式與學界所熟知的清代契約大同小異。大多數的契約原來都有封套，封套上寫明契約的內

容，但由於在整理者見到時，封套已經和契約分開，為避免誤植，整理時仍將封套另錄，但這些封套其實大多是可以和契約對應起來的。

在有關家庭財產關係的文件中，我們根據文件的內容分開為分家文書和合股文書兩類。這些文件雖然只有8份，但對我們了解張聲和一家的財產狀況及其與其他人的財產關係，是相當有價值的文件。《鼎和堂創業部》(文件 I-1-1)登記了張聲和一家的產業，大體上按照購買的先後記錄，包括了在鄉下和在香港的田產、房產、股份，除了張聲和家庭所佔有的產業外，嘗產和別人典按的財產也記錄在冊。另外還附有田地的簡圖。在該部的前後各有張聲和先後兩次所立的有關家庭財產處分的遺囑。另外幾份分家文書有張聲和的父親一輩的分家書、張聲和與其侄兒之間的分家書，還有兩份是張聲和的旁系兄弟家庭的財產分析文件。

與分家文書相似但反映了不同的家族財產關係的，是幾份合股文書。合股關係發生在張聲和與其堂兄弟的家庭之間。這些合股文書與前面的分家文件一起，反映出傳統鄉村中的家族財產佔有關係的複雜形態。

在這批文書中，有十來份借據，多是張聲和的族人向張聲和借款的揭單。這些借債文書，一般都寫明借款的金額和利息，有些有用產業按揭，有些沒有產業按揭。除了以上文書之外，還有兩封教會的信件，一份帳本，一份上海大新公司發給股東的啟示。

另外，編者根據在張聲和的家鄉牛眠埔村所做的田野調查，結合文書的內容，對張聲和的家庭及其與鄉間的聯繫，作了簡單扼要的說明；同時，嘗試對文書進行初步的分析，探討張氏在鄉下的財產佔有和買賣關係的問題。這些分析希望對各研究者在閱讀這些資料時，能有一點幫助。

本書的編撰工作已接近完成，將會在短期內印刷出版。